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7/...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8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4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促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反腐败的决心，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设立了审查反腐工作进展的机制，

又欢迎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

确认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还确认善治和打击腐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消除发展障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认识到各级的反腐斗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方面，以及在为实现充分享有人权创造可持续、有效、负责和透明的体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2013 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以及 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进程不仅需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而且需要在反腐举措方面加强政策统一和协调，

又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信息公开的国家法律，争取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规定，都有权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确认恪守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问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整个社会提倡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

还确认，采用适当的工具和机制，审查、衡量和评估在善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可更好地促进在这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欢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表彰卓越的公共服务水准，为促进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性和知名度作出了贡献；注意到正在对这一方案进行审查，使其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

又欢迎大会在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文件中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重申《2030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所载具体目标，包括这些目标的执行手段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回顾目标16旨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承认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努力也有利于实现该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工作，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举行关于按照立足人权的方针在公共服务中实现善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及讨论会的纪要报告；²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助于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报告；³

3. 认识到国际人权法提供了一套标准，指导管理进程和评估业绩成果，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善治是建立和保持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的必要条件；

4. 欢迎在争取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正在加强的趋势，鼓励尚未批准这一重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考虑这样做，并鼓励《公约》缔约国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

5. 又欢迎各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中承诺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

6. 促请各国加大努力，并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各个层面的腐败，进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16；

² A/HRC/31/28。

³ A/HRC/34/28。

7. 着重指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按照其国际义务，制定宪法条款和其他授权法律，确保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恪守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参与、包容和反腐等善治原则；强调应开展这方面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8.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坚持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各级机构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9.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10. 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工具或机制，以审查、衡量和评估善治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

11. 请高级专员：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分享为此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执行目标 16 的最佳做法；

(b) 请各国、特别程序和来自不同地区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参与上述研讨会；

(c) 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